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公告 (請續閱背面一流程資料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虎技學課貸字第 001 號

主旨：辦理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學生就學貸款」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及其「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辦法：自 100 年 1 月 15 日起至註冊日止，攜帶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、身分證、印章、註冊繳費通知單、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三聯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（對保前請先上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及列印申請書，填寫時請注意選擇正確學校校名、學制別、系所、學號、日、夜間部及金額以免影響銀行及學校之後續作業），對保後請將銀行所開立之申請/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（第二聯）、戶籍謄本（第二次續貸者免繳）、註冊繳費通知單，於學校註冊當天交由班長集體收件送課指組認證，逾期不候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下者，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。
 - （二）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以上至 120 萬元以下者，政府提供半數利息補助。
 - （三）家庭年收入所得在 120 萬元以上之家庭若有兩位（含）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亦可申請就學貸款，惟利息自付。
- 三、申請書請詳填法定父、母親之現況、全名（冠夫姓者務必填全名）及身份證字號，否則財政部無法查證家庭所得資料，出具同學符合申貸資格之證明。
- 四、為加強學生對就學貸款權利、義務觀念之了解，教育部特別印製「就學貸款問與答」及其他相關資訊放置教育部高教司網站及本校學務處課外組網站，請同學逕行上網查詢。
- 五、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即日起開放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書填寫作業，歡迎同學使用。
- 六、申請書填寫若有疑義，請參考學務處課指組網站一就學貸款項下公告之填寫範例。網址：<http://student.nfu.edu.tw/stact/news.php>
- 七、本公告及就學貸款辦理流程，請各系所辦公室、各班班代表務必公告並轉知同學，以免影響同學權益。

